

《論語》「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章平議*

程南洲**

摘要

講解《論語》的人，講到此章都很小心，深怕引起女性的批判。而歷來學者注解此章時，對女子和小人的意義，或語焉不詳，或縮小其範圍，將女子解釋為妾婦、宮闈的嬪妾，不敢泛指一般女性。其實妾婦、嬪妾亦有賢不肖之分，即使一般女性亦有賢不肖之別，只是孔子將女子與小人並列，實有不當，對女性難免有偏見之嫌。至於小人，其實解釋並不難，《論語》裡提到小人的很多，如「小人喻於利」、「小人比而不周」、「小人長戚戚」、「小人同而不和」、「小人驕而不泰」、「小人懷土」、「小人懷惠」等等，都是指品德差的人。但歷來注解卻多指僕役小人、奄宦，難道僕役小人、奄宦亦無賢不肖之分嗎？為了釐清此章的意義，於是引據《論語》對小人的論述，以及歷史記載孔子與女子接觸的經驗，以說明小人「難養，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與女子「難養，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實有不同。孔子將女子與小人相提並論，確有商榷之處。又歷來注家可能依據歷史經驗，認為僕役小人、奄宦和妾婦、嬪妾問題較多，而下其定義，實亦有不當，這是本論文最主要的論點。

關鍵詞：女子、小人、難養、不孫、怨。

* 本文於 2006 年 6 月 5 日在開南大學「2006 年大學基礎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經修正後刊登

**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客座教授

《論語》「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章平議

程南洲

一、前言

這一章見於《論語·陽貨》篇，全文為「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¹，歷來各名家註解都語焉不詳，不能令人滿意。如何晏《論語集解》未注，十三經論語邢昺疏云：「此章言女子與小人皆無正性，難畜養。所以難養者，以其親近則多不孫順，疏遠之則好生怨恨。此言女子舉其大率耳，若其稟性賢明，若文母之類，則非所論。」²，但謂女子與小人皆無正性，故難畜養。至於所謂女子與小人係指何種類型之人，則未明言。朱熹《四書集注》云：「小人亦謂僕役下人也。君子之於臣妾，莊以涖之，慈以畜之，則無二者之患矣。」³，將女子與小人引伸為臣妾僕役下人，亦未說明女子與小人為何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的原因。朱熹以為小人亦謂僕役下人，這種解釋並不適當，因為不論哪一階層都有小人，而僕役下人不一定就是小人，說不定僕役下人這一階層倒有許多君子呢！因此，我認為要瞭解本章的意義，必須弄清楚下列幾點：第一，必須瞭解孔子所指的小人是什麼的人，為何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第二，必須瞭解女子的心態，以及孔子對女子有如此偏見的原因。第三，必須分辨女子與小人是否為同一類型的人，都是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嗎？第四，必須分辨孔子將女子與小人並列是否合宜？

二、孔子所指小人的意涵

孔子對君子和小人的分野，在《論語》中提到很多，在《論語》中所述，我們不難理解。

里仁篇：「小人喻於利。」

¹ 朱熹《四書集注》第126頁，世界書局，民66。

² 《十三經注疏》3 論語部分 第159頁，藝文印書館，民56。

³ 同前註1。

- 里仁篇：「小人懷土…小人懷惠。」
- 為政篇：「小人比而不周。」
- 述而篇：「小人長戚戚。」
- 子路篇：「小人同而不和。」
- 子路篇：「小人驕而不泰」
- 子路篇：「小人難事而易悅也，悅之雖不以道，說也。及其使人也，求備焉。」
- 顏淵篇：「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是。」
- 衛靈公篇：「小人窮斯濫矣。」
- 衛靈公篇：「小人求諸人。」
- 季氏篇：「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
- 憲問篇：「小人下達。」
- 又子張篇：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

由《論語》所記，可見小人是指貪圖利益，貪圖生活享受，結黨營私，患得患失，不知反求諸己，只求備他人，有過失必求文飾，驕傲不安泰，不願成人之美，可以邪道取悅，遇到困窮就胡為亂作，不知敬畏天命，親狎大人，輕侮聖人之言，而且是日趨下流的人。這種小人，如果親近他，寵幸他，當然會因親狎而顯得隨便，不能莊敬相待了。如果疏遠他，當然也會引起他的怨恨。所以孔子說小人難養，「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是可以理解的。

三、孔子與女性接觸的經驗

孔子譏罵小人難養，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如上所述，是可以理解的。但把女子與小人並列，也譏罵難養，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則值得商榷。我們先不談是否合宜，但孔子對女色是沒有好感，常歎世人好德不如好色⁴，如果這一章孔子弟子記載失真，則另當別論。如果記載無誤，則孔子必深有感觸，或有所體驗而發，絕非無的放矢。在孔子生平中，與女性接觸當然有，但對孔子仕途影響甚大，而且違背孔子行為原則，見諸歷史的有二件事。這二件事《論語》和《史

⁴同前註 1，第 59 頁。

記》都有記載，其中《史記》記載較詳，或許對孔子的觀念會有影響。《史記·孔子世家》云：

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為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為先并矣，盍致地焉。」犁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為周道遊，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膾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膾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乎！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已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已以實告，桓子喟然歎曰：「夫子罪我以群婢故也。」⁵

這一件事，《論語》記載較為簡略。

微子篇：「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⁶

孔子出仕的時間較晚，魯定公九年，孔子五十一歲時才出任中都宰，為政一年，政績甚佳，四方皆則之，於是由中都宰升任司空，由司空再升任大司寇。魯定公十年，齊魯舉行夾谷之會，孔子也參與其會。當時齊強魯弱，孔子怕會盟時會吃虧，主張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亦備兵隨行。結果以孔子的睿智和機警，讓齊國歸還侵奪魯國的汶陽之田以謝過。（事詳史記孔子世家）自此，孔子的聲望日隆，魯定公十四年，孔子五十六歲，由大司寇攝行相事，孔子終於主持了魯國的國政。執政僅僅三個月，就讓魯國市無二價，男女有別，道不拾遺。這時齊國恐懼了，想辦法要干擾孔子。齊國大夫犁鉏建議用女色干擾孔子，迷惑魯國君臣。我認為犁鉏對孔子是很瞭解的，深知孔子討厭女色，利用女色攻勢一定發生作用。於是

⁵ 司馬遷撰《史記》第764頁，藝文印書館，民58。

⁶ 同前註1，第127頁。

訓練了八十位美麗的女樂送給魯國，套用現在的用語，這團女樂是有政治任務的歌舞團。結果當時的執政大夫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當然這些女樂一定使盡各種方法讓季桓子滿意，季桓子也慫恿魯君去觀看。最後季桓子接受了這團女樂，君臣三天都不上朝聽政，而去看女樂的表演。孔子十分無奈，等到當年郊祭的時候，魯國又不按規矩將祭過的膾肉送給大夫。孔子歎道不能行，只有離開魯國。這時魯大夫師已去送行，孔子大嘆「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季桓子得到師已的回報，也喟然承認「夫子罪我以群婢。」從這件事看來，魯國君臣沉溺於女色，對孔子的刺激是相當大的，當然對小人與女子會產生偏見，但這不是主要原因，我認為主要原因應該是另外一件。

第二件事是離開魯國後在衛國發生的，《史記·孔子世家》云：

衛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為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絳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珮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為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悅，孔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孔子為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⁷。

這一件事《論語》也有記載，但較簡略。

雍也篇：「子見南子，子路不悅。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⁸

孔子離開魯國後就到衛國，衛國國君靈公對孔子相當敬重，以孔子在魯國的俸祿給予孔子。⁹ 孔子第一次到衛國住在子路妻兄顏濁鄒家。但有人向衛靈公進讒言，孔子離開衛國。孔子將適陳國，在匡遇難，解圍後，再度回到衛國，這次住在蘧伯玉家。蘧伯玉是衛國的賢大夫，與孔子相交較深，《論語·憲問》曾記載：「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為？』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由此可見兩人的交誼。這時衛靈

⁷ 同前註 5，第 765 頁。

⁸ 同前註 1，第 39 頁。

⁹ 同前註 5，第 764 頁。

公年紀已大，夫人南子擁有相當權力。南子與太子蒯聩不和，因夫人南子在宋國時（南子為宋人），與宋朝私通，太子被人譏笑：「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豕？」太子恥之，因此密謀殺害南子¹⁰。為南子發現，太子出奔宋國，後又投奔晉國的趙氏。南子貌美，甚為得寵，但名聲不佳，朱熹注子見南子章時說南子有「淫行」即指此¹¹。但南子也敬賢，想見孔子，孔子覺得不宜，不願去見南子，後來南子派人去請孔子，孔子只好去見他。根據前文所引《史記》，孔子與南子相見還算合禮，古者臣子有見小君之禮，小君即君夫人。又孔子與南子相見之時，孔子北面稽首，隔著絺帷交談。但孔子見南子，子路卻很不高興，害得孔子發誓說：「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南子貴為夫人，孔子避而不見，難，不見南子，南子一定不悅。見了南子，又害得孔子對天發誓，這個老師可真難為呀！這件事過後約一月有餘，衛靈公與夫人南子出遊，邀孔子同行，衛靈公與夫人南子同車，宦者雍渠參乘，而孔子則坐在第二部車，招搖過市。我認為孔子說：「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應該與此事有關，女子可能指夫人南子，因為孔子若不見南子，南子必有怨。見了南子，南子又與孔子同遊，招搖過市。小人是否指宦者雍渠，則不敢確定，但蔣伯潛《四書廣解》把「奄宦」也包括在小人之內¹²，恐亦有所指。

四、對女人與小人並列的平議

有關孔子所指的小人以及孔子對女子有所偏見的原因已說明如上，現在要說明孔子將女子與小人並列是否合宜？以及女子的心態與小人的不同。在說明這問題之前，我先將古今以來對這一章的注解加以說明，古今的注解很多，茲舉其中較有名數家：

1. 《十三經注疏》邢昺疏：「此章言女子與小人皆無正性，難畜養。所以難畜養者，以其親近之，則多不孫順；疏遠之，則好生怨恨。此言女子，舉

¹⁰ 同前註 2，左傳部分 第 984 頁，藝文印書館。

¹¹ 同前註 1，第 40 頁。

¹² 蔣伯潛《四書廣解》論語部份 第 276 頁，啓明書局。

- 其大率耳，若其稟性賢明，若父母之類，則非所論也。」¹³
2. 朱熹《四書集注》：「此小人亦謂僕隸下人也。君子之於臣妾也，莊以涖知，慈以畜之，則無二者之患矣。」¹⁴
 3. 劉寶楠《論語正義》：「此為有家國者戒也。養猶待也。左僖二十四年傳：『女德無極，婦怨無終。』杜注：『婦女之志，近之則不知止足，遠之則忿怨無已。』即此難養之意。」¹⁵
 4. 竹添光鴻《論語會箋》：「此章警後世治家者也。此二者常人多輕之，不以為意。然人家之禍，往往由此而起，不容不慎焉。近猶寵也，遠猶疏也。君子知其難養，斯有善養之道。易遯之九三曰：畜臣妾吉，以九居三，剛而正，有莊以涖之之道焉。旅之六二曰：得童僕貞，以六居二，柔而中，有慈以畜之之道焉。古賀煜曰：小人有以位言者，有以德言者，觀上下文自見。此與陰類女子連言，則明是不善人。邢昺曰：此章言女子與小人皆無正性，難畜養。所以難畜養者，以其親近之則多不孫順，與之則好生怨恨。案此說作推衍之義則可。張芑山曰：聖人之言，大小兼該，雖不必將女子小人專看作婦寺，而處理婦寺道理未嘗不在其中。」¹⁶
 5. 錢穆《論語新解》：「此章女子小人指家中僕妾言。妾視僕尤近，故女子在小人前，因其指僕妾，故稱養。待之近，則狎而不遜。遠，則怨恨必作。善御僕妾，亦齊家之一事。」¹⁷
 6. 蔣伯潛廣解《四書讀本》：「女子小人皆宮闈的嬪妾、奄宦和士大夫的婢僕而言。養猶待也，見劉氏正義。女子小人所以難對待者，和他們親近，以至不謙遜而弄出非禮的事情來。和他們離得遠了，又必至生怨恨也。」¹⁸
 7. 潘重規《論語今注》：「女子指妾婦，小人指僕，養當對待解。女子和小人

¹³ 同前註 2，第 159 頁。

¹⁴ 同前註 1，第 126 頁。

¹⁵ 劉寶楠《論語正義》二十 第 19 頁，台灣中華書局，民 63。

¹⁶ 《論語會箋》卷第十七 第 28 頁，廣文書局，民 50。

¹⁷ 《論語新解》第 530 頁，蘭台出版社，民 89。

¹⁸ 《四書讀本》論語部份 第 276 頁，啓明書局。

胸懷狹小，不明大義，很難應付。」¹⁹

從以上各家注，大都把女子解釋為妾婦、宮中嬪妾，把小人解釋為僕隸下人、奄宦，這種解釋都不能令人滿意。僕隸下人或奄宦固有小人，難道都無君子？大體言之，君子與小人，不論哪一階層都有，說不定上階層的人士因利害關係的衝突，淪為小人類型者更多。養解釋為對待，孫即遜、順的意思，這些都無異議。至於女子解釋為妾婦、宮中嬪妾，則不適宜，多為歷史現實的體會，或有為孔子辯護之嫌，是否為孔子本意，則有待商榷，即使邢昺認為舉其大率耳，若文母（周文王妻子）則非所論，將好女子與不好女子切割，可能較合孔子之意，然亦不免有替孔子辯護之意。本章的女子應泛指女子而言，舉其大率耳，不然，妾婦、宮中嬪妾就無賢不肖之分嗎？我認為從孔子與女子的二件接觸經驗中，魯國的君臣沉迷於齊國的女樂，不理政事和孔子在衛國受讒言以及南子夫人的舉止，對孔子的仕途與行為原則都產生重大的沖激。孔子對女子與小人有所批判是可以理解的，尤其小人部分當無疑義。至於對於女子有所偏見，雖情有可原，但罵盡所有的女子，則不容易得到女性的諒解，也不盡公允。而且把女子與小人並列在一起，則更有可議。因為女子一如男子，有賢不肖之分。賢明的女子，並不遜於男子。在男性社會裡，男子可譏罵女子，反之，在女性的社會裡，女子當然亦可謂：「唯男子與小人為難養也。」古代禮教嚴格，男女授受不親，男女相處本非易事，若有一方失德，更易引起非議，何況我們所要求於女性者又最多。其次女子與小人的言行不同類型，不可相提並論。小人的「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是由於品德差，故難以相待。女子的「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是由於男女需求與心態不同。男性的重心在事業，女性的重心在感情。在古代，女子沒有受教育的機會，智識水準較低，也沒有社會地位，多依賴男性維生，當然希望得到男性的寵幸。何況男女親狎而不遜順，並非女性一方之過，男性亦難辭其咎。且女子個性較內向，言行較被動，內向而被動的一方，為外向而主動者所疏遠，甚至遺棄，豈能不抱怨？大凡人之常情，「近之而孫」容易，「遠之而不怨」難。假如男子擁有數位妻妾，欲妻妾和睦相處，得寵而不驕，失寵而不怨，亦良難矣。

¹⁹ 《論語今注》第 401 頁，里仁書局，民 89。

五、結論

總之，女子與小人的「難養」各有不同，孔子謂「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應無疑義。至於謂「女子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則有商榷的必要。若將女子與小人同列爲一類，相提並論，則期期以爲不同。我認爲此章將女子與小人並列，若是弟子們整理《論語》有所錯誤，則另當別論。假如記載無誤，我認爲女子與小人並列，皆謂「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實爲不當，不知諸君以爲然否？

六、參考書目

1. 《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 民國五十六年出版
2. 《四書集注》朱熹 世界書局 民國六十六年出版
3. 《史記》司馬遷 藝文印書館 民國五十八年出版
4. 《國語》左丘明 藝文印書館 民國五十八年出版
5. 《左傳》左丘明 藝文印書館 民國五十六年出版
6. 《春秋左傳會注》楊伯峻 復文圖書出版社 民國七十五年出版
7. 《論語正義》劉寶楠 台灣中華書局 民國六十三年出版
8. 《論語會箋》竹添光鴻 廣文書局 民國五十年出版
9. 《四書讀本》蔣伯潛廣解 啓明書局
10. 《論語新解》錢穆 蘭台出版社 民國八十九年出版
11. 《論語今注》潘重規 里仁書局 民國八十九年出版
12. 《論語別裁》南懷瑾 東西精華協會 民國六十五年出版
13. 《論語今釋》趙龍文 正中書局 民國五十六年出版